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賴俊錡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信箱：laibeer@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5018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為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轉請查照並請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8556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同仁學習AI知能，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另為激勵同仁將AI運用於業務，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自訂獎勵方式，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多元獎勵（含行政獎勵、獎金、獎章、公假等）。
- 三、為持續推動並鼓勵同仁考取「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請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衡酌補助報名費、給予公假應考，並適時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
- 四、旨揭認證相關資訊業放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115/09/14



(<https://www.dgpa.gov.tw>)「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請參考運用。

正本：本府一、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